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LOBAL GREEN TECH GROUP LIMITED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為及代表本公司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23,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最高數目32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5,235,303,300股股份約6.17%，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1%。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配售事項所得之估計款項淨額將約為31,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轉型後礦業業務之發展及其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聯發証券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完成配售事項之後，承配人將被視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323,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名面值格合共為0.1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235,303,300股股份約6.17%，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1%。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於聯交所之成交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經扣除配售費用之後，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099港元。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溢價約15%；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溢價約4.2%；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三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104港元折讓約3.8%；及
- (d)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每股0.43港元折讓約76.7%。

- 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配售期結束前之任何時間並無發生以下情況：
 - (i) 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發展可能合理引致本公司之狀況（財政或其他）出現就配售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
 - (ii) 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導致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

條件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或之前達成，若未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與現有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性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而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63,060,660股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合共34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而除此之外，概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1.5%之配售佣金。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會於緊隨配售期結束之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後續日期）完成。

本公司須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內之先決條件達成之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全部 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762,022,000	14.56	762,022,000	13.71
Double Chance Investment Limited	569,046,976	10.87	569,046,976	10.24
配售事項承配人	0	0	323,000,000	5.81
其他公眾股東	3,904,234,324	74.57	3,904,234,324	70.24
總計	<u>5,235,303,300</u>	<u>100</u>	<u>5,558,303,300</u>	<u>100</u>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提供良機，可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所得之估計款項淨額將約為31,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轉型後礦業業務之發展及其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股份0.1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3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97%），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39,800,000港元，該筆款額已用作發展採礦業務或與本集團採礦業務相輔相成之其他業務。除以上集資活動及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籌集資金。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製造及分銷家用產品、工業用產品、化妝品及護膚用品、生物科技產品及礦產產品。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相信，配售事項對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或經營將不會有任何影響。董事會之組成將不會因為配售事項而出現變動。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完成配售協議；
「本公司」	指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指	完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董事」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本公司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聯發証券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簽署配售協議起計至緊隨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終止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323,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葉頌偉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頌偉先生
吳家康先生
賈雪雷先生
林贊先生
柴小軍先生
董繼旭先生
薛冰先生
龍小波先生
吳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穎女士
丁永順先生
熊偉先生

* 僅供識別